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及2021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為中通服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通服約48.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國脈文化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國脈文化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財務公司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財務公司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以及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i)有關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及2021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本公司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	--------------------------------------	--------------------------------------	--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352.01億元 人民幣378.39億元 人民幣366.2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	-----------------------------------	-----------------------------------	-----------------------------------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按年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本公司主要通過財務公司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有增長。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母公司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93.64億元	人民幣155.72億元	人民幣151.31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80.47億元	人民幣80.47億元	人民幣80.15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 及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國電信最近三年商業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母公司集團現有業務規模與運作、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和業務發展需要、財務和現金流水平、融資資金策略需求及財務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及風險管控需要而釐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其他金融服務 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 (III) 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中通服與財務公司訂立了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 (i) 中通服
-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財務公司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財務公司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財務公司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中通服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1.15億元	人民幣80.56億元	人民幣84.76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未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獲得中通服獨立股東於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待中通服獨立股東批准之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通服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中通服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中通服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信貸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IV) 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國脈文化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國脈文化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吸收存款；

(ii) 辦理貸款；

(iii) 辦理票據貼現；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國脈文化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吸收國脈文化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國脈文化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國脈文化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國脈文化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國脈文化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國脈文化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國脈文化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國脈文化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8億元	人民幣14.59億元	人民幣12.7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未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國脈文化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國脈文化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國脈文化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國脈文化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 (V) 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辰安科技與財務公司訂立的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簽約方：**

(i) 辰安科技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有效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 服務內容

根據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可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存款；
- (ii) 辦理貸款；
- (iii) 辦理票據貼現；
- (iv)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票據承兌；
- (vii)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viii) 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財務公司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等。

上述第(vii)項至第(vi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財務公司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財務公司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帳戶匯劃事宜。財務公司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票據承兌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41億元	人民幣1.92億元	人民幣1.92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81億元	人民幣1.61億元	人民幣0.8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i) 存款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12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辰安科技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辰安科技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辰安科技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 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作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限制等。同時，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ii.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負責監督財務公司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iv. 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金融監管總局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定期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手冊》等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規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財務公司開展的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財務公司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辰安科技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本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財務公司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財務公司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及票據貼現(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定期監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餘額，財務公司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公司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財務公司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財務公司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與相關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訂立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財務公司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本集團管理需要，財務公司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份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財務公司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業務需要：由於財務公司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財務公司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價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前提下，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財務公司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的關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為中通服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通服約48.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國脈文化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國脈文化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財務公司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財務公司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國脈文化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之各項金融服務。由於柯瑞文先生為母公司董事長、劉桂清先生為母公司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母公司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母公司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各協議所涉及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訂立之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以及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和呂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適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i)有關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母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中通服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國脈文化為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數字內容、數智應用、元宇宙、實體場景和數字權益業務。

辰安科技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安全、應急管理、消費者業務、裝備與消防、安全文教、海外公共安全等領域。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通服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通服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通服就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脈文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主要經營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國脈文化」	指 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2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數字內容、數智應用、元宇宙、實體場景和數字權益業務

「國脈文化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國脈文化就向國脈文化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國脈文化集團」	指	國脈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派出機構
「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國脈文化集團或辰安科技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辰安科技」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安全、應急管理、消費者業務、裝備與消防、安全文教、海外公共安全等領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辰安科技就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7月12日簽訂，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辰安科技集團」	指	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7月12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